

保險規範

出口 F 庫及 UPS 屋頂排風機汰換工程

一、本案請投保「**安裝工程綜合保險**」。

二、保單規範：

(一) 華儲公司為「定作人」，並以合約總價為保險金額。

(二)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：
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3,000,000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6,000,000
每一事故財物損壞	1,000,000
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	7,000,000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14,000,000

(三) 附加「026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」(即華儲公司為共同被保險人)，及「119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、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」：保險金額為工程合約總價之 5%

(四) 加保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」：
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3,000,000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9,000,000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18,000,000

(五) 若工區為 UPS，應加列之條款如下：

- 1.將 UPS 列為共同被保險人，即加貼「026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」
- 2.附加「119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、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」：保險金額為工程合約總價之 5%

註：如保險公司建議變更險種(賠償條件不得低於第二條規範)，承包商應予通知華儲公司後，再依保險公司建議險種投保。